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31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654977_113D233337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7月4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131255871號令辦理。

二、本府因應教育部於112年6月21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，爰修正本要點第1、2、7、8、9及11點，本次法規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第1點：修正援引法規之條次。
- (二)第2點：考量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情形，難以設算性別比例，爰修正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，其任一性別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第7點：修正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列席。
- (四)第8點：修正援引法規之條次。
- (五)第9點：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，修正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(六)第11點：修正延長學校向相關機關函請解釋的工作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